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將啟動免稅優惠，但其優惠措施卻不溯及既往實施，恐無法惠及捐款民眾與符合資格之法人，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「溯及既往」，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過去縣市政府首長，為服務縣民與市民，通常會主動請求宗教性質財團法人，能夠到其該縣市所屬的地區開辦醫療院所，證其原因，只要有醫院的地方，民眾就醫的便利性與生命健康，就能獲得更佳的保障，而且其功能皆在補政府醫療不足的偏鄉鄉區。而一般民眾對宗教性建立的醫院，依信仰或做社會愛心的動力，而樂於捐出善款。但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卻遲至今年才有正式免稅的制度，顯得緩不濟急。
- 二、多年前政府為喝止不當的房屋炒作，臨時推出的「奢侈稅」，其稅法精神卻是「溯及既往」。但今年的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的免稅，卻是「無法溯及既往」。如果從一個民眾角度來看愛心捐款行為，政府此項措施，等同對「愛心捐款」民眾給予變相「課稅處罰」。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「溯及既往」，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。